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6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